

股票代號：5392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Y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10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	14
六、盈餘分配表	30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2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38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41

壹、開會程序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會議中心)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1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 101 年度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及後續執行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及後續執行報告。

第七案：報告本公司簡易合併子公司亞昕精密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第三案：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二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三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第四案：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01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01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嗣後一年內並未執行，特此說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說明：

(一)依據法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及後續執行報告。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應華二)，發行總金額7億元，共計發行7,000張，除市場上買回263張外，其餘全數依面額贖回並於102年3月5日下櫃。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及後續執行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為支應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應華三)，發行總金額6億元，於102年4月10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09770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於102年4月24日募集完成。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簡易合併子公司亞昕精密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組織經營之政策，精簡管理費用及成本，提昇營運效益並擴大經營規模，擬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與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亞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昕)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亞昕於合併後消滅。

(二)本公司與亞昕之合併案，合併存續變更相關事宜，經經濟部101年10月2日經授商字第10101203490號函核准在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29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 (三)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12,116 仟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項目，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將增加新台幣 12,116 仟元。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法令修正，擬將本作業程序作相關文字之修訂，俾符合法令。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法令修正，擬將本作業程序作相關文字之修訂，俾符合法令。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至第33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修正，擬將本作業程序作相關文字之修訂，俾符合法令。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至第35頁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之。
-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1,000,000股

2. 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以授予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之5折為發行價格。
- (2)既得條件：員工認購後應持續在職滿三年，且須符合績效要求條件，另公司得視營運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附加其他既得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①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由本公司依原始認購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除相關法令另有規範，公司得不補償員工因前述返還或放棄領取認購後獲配之股利及股息而產生之稅務損失。
 - ②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繼承人可半數既得，其餘半數由公司向員工以原發行價格買回。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 (2)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得認購之股數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其對公司之貢獻、認購當時法令規定及其他等因素為參考依據；實際授予及可認購名單及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 (3)單一員工獲配之數量不得超過當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激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暫以102年3月20日收盤價新台幣49元及預計發行股數，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25.55元，暫估發行後三年合計費用總數約25,555仟元。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0.57元、0.29元、0.14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五)提請 決議。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空來參加本年度之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

茲將101年度經營情形及102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1年營運成果

1. 營業收入淨額：101年度銷售淨額為新台幣1,495,734仟元，與100年度銷售淨額新台幣1,524,320仟元，減少新台幣28,586仟元，減少1.88%。
2. 營業毛利：101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99,783仟元，與100年度營業毛利新台幣235,314仟元，減少新台幣35,531仟元，減少15.1%。
3. 稅後淨利：10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21,222仟元，與100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94,665仟元，減少新台幣173,443仟元，稅後淨利減少58.8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95,734	1,524,320	(1.88)
營業成本	1,295,951	1,289,006	0.54
營業毛利	199,783	235,314	(15.10)
營業費用	87,221	106,245	(17.91)
營業淨利	112,562	129,069	(12.79)
營業外收支淨額	40,803	213,346	(80.87)
所得稅利益(費用)	(32,143)	(47,750)	(32.68)
稅後淨利	121,222	294,665	(58.8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資產報酬率(%)	3.49	7.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3	9.1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46	16.58
	稅前利益	19.70	43.99
純益率(%)	8.10	19.33	
每股盈餘(元)	1.57	3.82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經營團隊之技術來源主要為自行研發，如鋁合金壓鑄、CNC 精密加工等製程，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1) 高強度高韌性鋁合金產品之開發

藉著“往復式擠型法”技術，對傳統鑄錠技術、快速凝固技術、機械合金技術及複合材料技術所面臨的瓶頸加以突破，開發兼具高強度、高韌性、高耐蝕、超塑性的新材料，擴大本公司產品領域爭取新訂單。

(2) 上游技術的整合

進行鋁合金鑄件時，將針對市場趨勢大力整合公司之資源，積極投入 3D CAD/CAM/CAE 技術之運用於模具設計、電腦模流分析、應力分析、CNC 快速模型製作，提升設計水準，縮短產品開發期，同時建立自主鋁合金回收技術，降低材料成本。

(3) 一貫化生產技術之再整合

為提供客戶「採購集中化」的需求，本公司構建從合作設計開發、快速模型製作、模流成型、模具開發、壓鑄成型、CNC 加工、鑄品精細化處理、表面防蝕處理、優質塗裝至印刷及組立等一貫體系，以滿足客戶之需要，並投入製程改善之研發，以提升生產效率、控制品質與降低成本。

四、營運展望

1. 擴展精密加工零件運用領域，開創 3C 產業以外商機。
2. 提升精密零件加工技術與精密度，提高附加價值。
3. 運用高精密度工具機設備，培養研發能力及製程能力，提高技術層次。
4. 整併相關產業製造技術，並與日本先進產業技術合作，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因應數位相機市場的快速變化，本公司不斷研發改善製程，並與日本相關產業技術合作維持競爭優勢，積極擴展類單眼與高階單眼相機及相關零組件，滿足各戶需求，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冀望 各位股東繼續惠予支持與指教。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董炯雄



總經理：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達明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明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思懿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典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三：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相關規定修正</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相關規定修正</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p>	<p>配合相關規定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相關規定修正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配合相關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一~六未修改。(省略)</p> <p>七、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六未修改。(省略)</p> <p>七、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附則） <u>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u></p>	<p>第十八條(附則) <u>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u></p>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p>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四：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年4月24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陸億元	
利率	0.00%	
期限	3年期 到期日：105年4月24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曾惠瑾、吳漢期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陸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例	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例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可轉換公司債流通餘額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需要發行 13,129 仟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87%，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090 號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部份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23,36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16,67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4 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28,676	5.0	\$ 816,807	17.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55,375	1.3	66,529	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92,147	2.0	24,853	0.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528,545	11.6	530,632	11.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	12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六)	951	-	2,120	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05,694</u>	<u>19.9</u>	<u>1,441,062</u>	<u>30.2</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42,292	0.9	40,569	0.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流動		398,851	8.8	3,800	0.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及五	3,172,132	69.7	3,281,271	68.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613,275</u>	<u>79.4</u>	<u>3,325,640</u>	<u>69.7</u>
固定資產						
		四(七)				
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3,012	0.1	3,012	0.1
1551	運輸設備		2,000	-	-	-
1561	辦公設備		12,186	0.3	11,183	0.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198	0.4	14,195	0.3
15X9	減：累計折舊		(12,637)	(0.3)	(10,847)	(0.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561</u>	<u>0.1</u>	<u>3,348</u>	<u>0.1</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25,737	0.6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25,737</u>	<u>0.6</u>	<u>-</u>	<u>-</u>
其他資產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1,596	-	90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596</u>	<u>-</u>	<u>909</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4,550,863</u>	<u>100.0</u>	<u>\$ 4,770,959</u>	<u>100.0</u>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	\$ 40,530	0.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632,729	13.9	757,002	15.9
2160	應付所得稅	23,666	0.5	39,883	0.8
2170	應付費用	28,767	0.6	45,754	1.0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72,217	14.8	-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1,428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7,767	0.2	1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66,574</u>	<u>30.0</u>	<u>883,361</u>	<u>18.5</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	-	549,983	11.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u>	<u>-</u>	<u>549,983</u>	<u>11.5</u>
其他負債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	-	26,244	0.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u>	<u>-</u>	<u>26,244</u>	<u>0.6</u>
2XXX	負債總計	<u>1,366,574</u>	<u>30.0</u>	<u>1,459,588</u>	<u>30.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78,457	17.1	778,457	16.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503,013	11.0	503,013	10.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58,214	7.9	356,526	7.5
3260	長期投資	12,099	0.3	4,918	0.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815	6.2	255,349	5.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903	0.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7,726	25.9	1,273,872	26.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469	1.6	128,133	2.7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911)	(0.1)	(2,484)	(0.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352	0.2	6,629	0.1
3480	庫藏股票	(3,945)	(0.1)	(3,945)	(0.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184,289</u>	<u>70.0</u>	<u>3,311,371</u>	<u>69.4</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550,863</u>	<u>100.0</u>	<u>\$ 4,770,959</u>	<u>10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炯雄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1,557,680	104.1	\$ 1,583,447	103.9
4170 銷貨退回		(59,569)	(4.0)	(59,127)	(3.9)
4190 銷貨折讓		(2,377)	(0.1)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95,734	100.0	1,524,320	1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五	(1,295,951)	(86.6)	(1,289,006)	(84.6)
5910 營業毛利		199,783	13.4	235,314	15.4
營業費用	四(八)(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9,160)	(1.3)	(17,131)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061)	(4.6)	(89,114)	(5.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221)	(5.9)	(106,245)	(6.9)
6900 營業淨利		112,562	7.5	129,069	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9	-	62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137,535	9.2	132,032	8.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六)及五	5,243	0.3	993	0.1
7160 兌換利益		-	-	19,264	1.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九)(十)	38,877	2.6	97,790	6.4
7480 什項收入		29,329	2.0	51,522	3.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1,383	14.1	302,221	19.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0,114)	(3.3)	(42,805)	(2.8)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五)	-	-	(1,389)	(0.1)
7560 兌換損失		(5,482)	(0.4)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八)	(7,009)	(0.5)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11,154)	(0.7)	(44,681)	(2.9)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	(96,821)	(6.5)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0,580)	(11.4)	(88,875)	(5.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3,365	10.2	342,415	22.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32,143)	(2.1)	(47,750)	(3.2)
9600 本期淨利		\$ 121,222	8.1	\$ 294,665	19.3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99	\$ 1.57	\$ 4.44	\$ 3.8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98	\$ 1.57	\$ 4.40	\$ 3.79
假設應華工業(股)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53,365	\$ 121,222	\$ 342,415	\$ 294,665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7	\$ 1.56	\$ 4.40	\$ 3.7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6	\$ 1.55	\$ 4.36	\$ 3.7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炯雄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21,222	\$ 294,66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90	1,242
攤銷費用	3,270	1,44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7,535)	(132,032)
投資損失	-	1,389
減損損失	7,009	-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57,761	217,196
處分投資利益	(5,243)	(99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154	44,68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8,877)	(97,79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0,114	42,794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96,53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9,51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1,980	(8,0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1	74
其他流動資產	1,528	6,53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1,581)	110,023
應付所得稅	(17,998)	19,380
應付費用	(18,711)	(56,531)
其他流動負債	5,069	(5,5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598	(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201</u>	<u>537,464</u>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 3,6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95,051)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71,754)	(324,938)
處分基金及投資價款	57,548	412,96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003)	(945)
遞延費用增加	-	(4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80
簡易合併子公司淨現金變動影響數	144,60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7,654)	85,0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94,615)	(259,486)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26,06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678)	(259,4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88,131)	363,0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6,807	453,7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676	\$ 816,8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1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5,749	\$ 28,870
簡易合併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影響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44,606	\$ -
其他流動資產	171,94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992	-
無形資產	35,606	-
其他資產	1,097	-
流動負債	(23,319)	-
小計	381,928	-
減：簡易合併前長期投資	(381,928)	-
加：子公司帳列現金及銀行存款	144,606	-
簡易合併子公司淨現金變動影響數	\$ 144,606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72,217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焜雄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407 號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而得。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其相關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880,670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9%；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取得控制力)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74,769 仟元，佔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2%。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AVY International Ltd.，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4,471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24,768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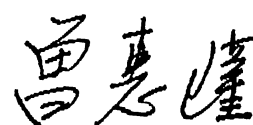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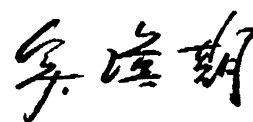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4 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142,471	33.5	\$ 2,052,632	40.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四(二)				
	資產 - 流動		103,786	1.6	82,393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887	-	64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603,589	9.4	331,761	6.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689,899	10.8	845,587	16.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34,407	0.6	49,700	1.0
120X	存貨	四(四)	538,513	8.4	412,599	8.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一)	2,337	-	41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2,379	0.8	35,659	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69,268</u>	<u>65.1</u>	<u>3,811,383</u>	<u>75.1</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42,292	0.6	40,569	0.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	四(六)				
	動		403,372	6.3	3,800	0.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及五	312,189	4.9	92,110	1.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757,853</u>	<u>11.8</u>	<u>136,479</u>	<u>2.7</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3,974	0.1	689	-
1521	房屋及建築		144,741	2.3	135,825	2.7
1531	機器設備		1,572,755	24.6	1,192,182	23.5
1551	運輸設備		27,174	0.4	15,392	0.3
1561	辦公設備		231,786	3.6	208,193	4.1
1681	其他設備		299,795	4.7	228,313	4.5
15X8	重估增值		46,677	0.7	4,472	0.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326,902</u>	<u>36.4</u>	<u>1,785,066</u>	<u>35.2</u>
15X9	減：累計折舊		(1,092,260)	(17.1)	(917,202)	(18.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117	0.6	12,908	0.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271,759</u>	<u>19.9</u>	<u>880,772</u>	<u>17.4</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四(七)	82,536	1.3	56,059	1.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六)	2,492	-	2,670	0.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	35,901	0.6	43,392	0.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20,929</u>	<u>1.9</u>	<u>102,121</u>	<u>2.0</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十)	-	-	49,270	1.0
1820	存出保證金		15,491	0.2	29,875	0.6
1830	遞延費用		47,815	0.8	61,851	1.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一)	18,894	0.3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2,200</u>	<u>1.3</u>	<u>140,996</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6,402,009</u>	<u>100.0</u>	<u>\$ 5,071,751</u>	<u>100.0</u>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	\$	308,924	4.8	\$	45,413	0.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二)		29,978	0.5		69,956	1.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三)(十五)		2,150	-		40,530	0.8
2120	應付票據			99,302	1.6		89,448	1.8
2140	應付帳款			775,186	12.1		505,673	10.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一)		51,484	0.8		56,525	1.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四)		262,439	4.1		286,013	5.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五)及九		672,217	10.5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55,651	0.9		35,137	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57,331</u>	<u>35.3</u>		<u>1,128,695</u>	<u>22.3</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五)		448,306	7.0		549,983	10.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448,306</u>	<u>7.0</u>		<u>549,983</u>	<u>10.8</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27,759	0.4		27,759	0.5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27,759</u>	<u>0.4</u>		<u>27,759</u>	<u>0.5</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25,701	0.4		12,595	0.3
2820	存入保證金			9,710	0.2		98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二十一)		-	-		40,368	0.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5,411</u>	<u>0.6</u>		<u>53,943</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768,807</u>	<u>43.3</u>		<u>1,760,380</u>	<u>34.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778,457	12.2		778,457	15.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八)		503,013	7.9		503,013	9.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58,214	5.6		356,526	7.0
3260	長期投資			12,099	0.2		4,918	0.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九)		284,815	4.4		255,349	5.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903	0.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7,726	18.4		1,273,872	25.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469	1.1		128,133	2.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911)	(0.1)		(2,484)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		8,352	0.1		6,629	0.1
3480	庫藏股票	四(二十)		(3,945)	(0.1)		(3,945)	(0.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3,184,289</u>	<u>49.7</u>		<u>3,311,371</u>	<u>65.3</u>
3610	少數股權			448,913	7.0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633,202</u>	<u>56.7</u>		<u>3,311,371</u>	<u>65.3</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6,402,009</u>	<u>100.0</u>	\$	<u>5,071,751</u>	<u>10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焯雄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4,483,219	101.7	\$	4,180,014	103.0		
4170 銷貨退回		(63,955)	(1.5)	(111,474)	(2.7)		
4190 銷貨折讓		(10,178)	(0.2)	(12,070)	(0.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409,086	100.0		4,056,470	1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二十三)	(3,705,260)	(84.0)	(3,151,314)	(77.7)		
5910 營業毛利			703,826	16.0		905,156	22.3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33,750)	(3.0)	(138,762)	(3.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7,921)	(7.5)	(353,747)	(8.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33)	(0.3)	(6,827)	(0.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2,504)	(10.8)	(499,336)	(12.3)		
6900 營業淨利			231,322	5.2		405,820	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930	0.4		4,833	0.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1,524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009	0.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七)及五		38,705	0.9		28,698	0.7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三)(十五)		39,027	0.9		97,790	2.4		
7480 什項收入	五		97,832	2.2		94,101	2.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8,027	4.5		225,422	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6,081)	(1.3)	(46,900)	(1.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	-	(71,520)	(1.8)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1,389)	-		
7560 兌換損失		(27,947)	(0.6)	(69,929)	(1.7)		
7630 減損損失	四(七)	(7,009)	(0.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11,050)	(0.2)	(44,286)	(1.1)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五)	(110,026)	(2.5)	(22,375)	(0.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2,113)	(4.8)	(256,399)	(6.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7,236	4.9		374,843	9.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一)	(93,784)	(2.1)	(90,059)	(2.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23,452	2.8	\$	284,784	7.0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21,222	2.7	\$	294,665	7.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230	0.1	(9,881)	(0.2)		
		\$	123,452	2.8	\$	284,784	7.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99	\$	1.57	\$	4.44	\$	3.8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98	\$	1.57	\$	4.40	\$	3.79
假設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53,365	\$	121,222	\$	342,415	\$	294,665
基本每股盈餘		\$	1.97	\$	1.56	\$	4.40	\$	3.79
稀釋每股盈餘		\$	1.96	\$	1.55	\$	4.36	\$	3.7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炯雄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應華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認列 為退 金之 淨損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東	合計
	普通股本	普通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數	未認列 為退 金之 淨損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100年1月1日餘額	\$ 741,388	\$ 503,013	\$ 352,981	\$ 7,195	\$ 182,148	\$ -	\$ 1,359,866	(\$ 57,377)	(\$ 2,484)	\$ 48,957	(\$ 3,945)	\$ 137,219	\$ 3,268,961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3,201	-	(73,201)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903	-	(10,90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59,486)	-	-	-	-	-	(259,486)		
現金股利	-	-	-	-	-	-	(37,069)	-	-	-	-	-	-		
盈餘轉增資	37,069	-	-	-	-	-	-	-	-	-	-	-	-		
母公司發放子公司股利	-	-	3,431	-	-	-	-	-	-	-	-	-	3,431		
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	-	-	-	-	-	-	-	13,576	-	-	-	-	13,576		
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	-	-	-	-	-	-	-	171,934	-	-	-	-	169,771		
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	-	-	-	114	(2,277)	-	-	-	-	-	-	-	-		
變動調整數	-	-	-	-	-	-	-	-	-	(42,328)	-	-	(42,3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	-	-	-	-	-	-	-	-	-	-	(127,338)	(9,881)	(127,338)		
整	-	-	-	-	-	-	-	-	-	-	-	-	-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294,665	-	-	-	-	-	284,784		
100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	-	-	-	-	-	-	-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778,457	\$ 503,013	\$ 356,526	\$ 4,918	\$ 255,349	\$ 10,903	\$ 1,273,872	\$ 128,133	(\$ 2,484)	\$ 6,629	(\$ 3,945)	\$ -	\$ 3,311,371		
101 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101年1月1日餘額	\$ 778,457	\$ 503,013	\$ 356,526	\$ 4,918	\$ 255,349	\$ 10,903	\$ 1,273,872	\$ 128,133	(\$ 2,484)	\$ 6,629	(\$ 3,945)	\$ -	\$ 3,311,371		
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466	-	(29,466)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903)	10,90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94,615)	-	-	-	-	-	(194,615)		
母公司發放子公司股利	-	-	1,802	-	-	-	-	-	-	-	-	-	1,802		
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		
變動調整數	-	-	(114)	7,181	-	-	(4,190)	(55,664)	(4,427)	-	-	-	(57,2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	-	-	-	-	-	-	-	-	-	1,723	-	-	1,723		
整	-	-	-	-	-	-	-	-	-	-	-	-	-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446,683	446,683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121,222	-	-	-	-	2,230	123,45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778,457	\$ 503,013	\$ 358,214	\$ 12,099	\$ 284,815	\$ -	\$ 1,177,726	\$ 72,469	(\$ 6,911)	\$ 8,352	(\$ 3,945)	\$ 448,913	\$ 3,633,202		

註：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之董監酬勞分別為\$4,142及\$9,882；員工紅利分別為\$27,610及\$65,88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查核報告，吳漢期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理、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煥雄



經理人：李欽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23,452	\$ 284,78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9,829	186,215
攤銷費用	36,312	31,101
負商譽攤銷數	-	(62)
存貨跌價損失	18,567	16,55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6,009)	228
處分投資利益	(38,705)	(28,69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050	44,28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9,027)	(97,7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524)	71,520
投資損失	-	1,389
減損損失	7,009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0,579	42,794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96,53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443)	104,762
應收票據	1,385	(64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8,492	8,7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891	(1,037)
存貨	83,937	(87,308)
其他流動資產	13,599	12,33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757	9,606
應付所得稅	(5,420)	15,445
應付費用	(86,076)	(115,267)
其他流動負債	(21,597)	(4,843)
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數	909	1,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174	6,1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3,671</u>	<u>501,8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6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99,572)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0,000)	(90,0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少數股權	-	(182,572)
處分投資價款	-	701,386
購置固定資產	(250,303)	(57,76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389	2,2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25	(8,649)
遞延費用增加	(8,850)	(8,019)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影響數	(7,274)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影響數	71,1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55,658)</u>	<u>353,004</u>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7,692	(\$ 270,70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949)	(39,84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59)	10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價款	(26,063)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94,615)	(259,4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6,406</u>	<u>(570,027)</u>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9,839	440,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2,632	1,611,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42,471</u>	<u>\$ 2,052,6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958	\$ 1,89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2,561	\$ 68,154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市價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899	\$ -
其他流動資產	572,021	-
固定資產	464,474	-
合併商譽	34,197	-
其他資產	62,695	-
其他流動負債	(674,475)	-
其他負債	(17,337)	-
少數股權	(434,301)	-
小計	<u>\$ 183,173</u>	<u>\$ -</u>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 175,899	\$ -
減：取得子公司價款	(183,173)	-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變動影響數	<u>(\$ 7,274)</u>	<u>\$ -</u>
本年度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變動數		
處分子公司之價款	\$ 153,888	\$ -
減：子公司之現金減少數	(82,761)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變動影響數	<u>\$ 71,127</u>	<u>\$ -</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48,540	\$ 46,237
加：期初應付款項	1,763	13,288
減：期末應付款項	-	(1,763)
支付現金數	<u>\$ 250,303</u>	<u>\$ 57,76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	\$ 37,06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672,217</u>	<u>\$ -</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炯雄



經理人：李敏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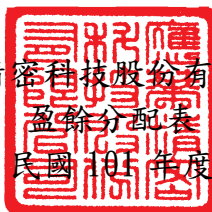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高逢明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056,503,72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1,221,80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2,122,181
可供分配盈餘	1,165,603,3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註)	77,845,7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87,757,622
附註： 已提撥員工紅利 10,909,963 元 已提撥董監事酬勞 1,636,494 元	

說明：

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77,845,726 元
2. 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若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員工紅利發放全數以現金發放。
4.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董事長：董炯雄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附件七：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40%為限，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倍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一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40%為限，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倍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一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配合相關規定修正</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六未修改。(省略)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六未修改。(省略) 五、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u>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u>八、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程序有關印鑑章使用之規定。</u> <u>九、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配合相關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八：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u>惟該貸與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u></p>	<p>配合相關規定修正</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對象之限額</p>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p> <p>三、<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集團企業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三年之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對象之限額</p>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惟該個別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u></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p>	<p>新增第三款及配合相關規定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u>一年</u>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u>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第二條第三款及前款規定者外</u>，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二日內</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為 避 免 修 法 程 序 緩 不 濟 急， 又 公 告 申 報 仍 為 公 司 必 守 遵 守 事 項， 故 將 該 條 程 序 修 正 為 依 主 管 機 關 規 定 公 告 一 切 必 要 資 訊 辦 理 之。</p>

附件九：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二未修改。(省略) 三 關係人：指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佈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u>所規定者。 四 子公司：指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發佈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 五~九未修改。(省略)</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二未修改。(省略) 三 關係人：指依<u>金管會認可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u>所規定者。 四 子公司：指依<u>金管會認可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28號</u>所規定者。 五~九未修改。(省略)</p>	<p>配合相關規定修訂</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未修改。(省略)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未修改。(省略)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p>	<p>酌作文字修正及訂定授權董事長決行的額度金額</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 未修改。(省略)</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伍仟萬元(含)額度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 未修改。(省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以上未修改省略)</p> <p>3.4.1 契約總額</p> <p>3.4.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u>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利部位三分之二為限。</u></p> <p>3.4.1.2 未修改。(省略)</p> <p>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3.4.2.1 <u>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u></p> <p>3.4.2.2 <u>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u></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以上未修改省略)</p> <p>3.4.1 契約總額</p> <p>3.4.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操作之被避險標的，以本公司已持有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已產生之負債及預估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部位之需求為限。</u></p> <p><u>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以交易時不超過本公司已認列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負債及預估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部位之需求。</u></p> <p>3.4.1.2 未修改。(省略)</p> <p>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3.4.2.1 <u>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u></p> <p>3.4.2.2 <u>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u> <u>若已達前項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主管或其指定之人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u></p>	<p>配合相關規定修正</p>

附 錄

附錄一：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 二十、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一、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微波及毫米波衛星接收系統。

(2)個人電腦無線通訊系統。

(3)區域網路、無線通訊系統。

(4)雙向式語音呼叫器。

(5)各種鋁合金及塑膠壓鑄品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F401021 電信管制設頻器材輸入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立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子公司及分公司。

第 五 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億元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 一 條：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
一、董、監事酬勞佔百分之一·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另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炯雄



附錄三：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77,845,72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7,784,572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778,457 股

二、截至 10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2 年 4 月 13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有比率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董炯雄 (註1)	101.06.12	3	22,000,871	28.26%	21,830,871	28.04%
董 事	董俊仁 (註1)	101.06.12	3	22,000,871	28.26%	21,830,871	28.04%
董 事	董俊毅 (註1)	101.06.12	3	22,000,871	28.26%	21,830,871	28.04%
董 事	李志雄 (註1)	101.06.12	3	22,000,871	28.26%	21,830,871	28.04%
董 事	江焰生 (註1)	101.06.12	3	22,000,871	28.26%	21,830,871	28.04%
董 事	黃立安 (註1)	101.06.12	3	22,000,871	28.26%	21,830,871	28.04%
董 事	李敏誠	101.06.12	3	33,597	0.04%	33,597	0.04%
監 察 人	曾明仁 (註2)	101.06.12	3	15,766,412	20.25%	15,416,412	19.8%
監 察 人	王思懿 (註2)	101.06.12	3	15,766,412	20.25%	15,416,412	19.8%
監 察 人	林宏典 (註2)	101.06.12	3	15,766,412	20.25%	15,416,412	19.8%

註 1.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附錄四：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 101 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77,845,726
董監酬勞	1,636,494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10,909,963

註：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紅利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10,910 仟元及董監酬勞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1,636 仟元，與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配發金額無差異。

